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9號

原告 京安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京翰

原告與被告黃譯陞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2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書記官 解景惠